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3.09 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 1103099986 號函修訂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略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二、校本部學生。（本計畫因雙語部相關學制及課程內容與部定課程有所差異，故縮短修業之申請資格不將雙語部學生納入）

肆、申請項目（各項目之申請資格、評量科目與初審評量標準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可提早畢業）

伍、申請辦法

- 一、由校本部學生之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輔導計畫表」（附件五）及「資優資格佐證資料（如：鑑定通過文號公函、評量測驗成績等）」。
- 二、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6月5日至6月15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最後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申請學科：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 五、注意事項：
 1.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2. 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陸、辦理方式

-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註冊組、教學組、家長代表1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 二、成績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成績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20日內通知成績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一」。
- 三、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或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評量標準。通過標準詳「附件一」。
- 四、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 五、通知複審結果：由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 六、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 七、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 八、學習輔導方式與學期成績考查：詳「附件二」。

柒、相關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相關事項說明：

- 一、「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 五、身心障礙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拾、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附件內容，請洽特教組*333)